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9〕223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益利-济南保税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中英益利-济南保税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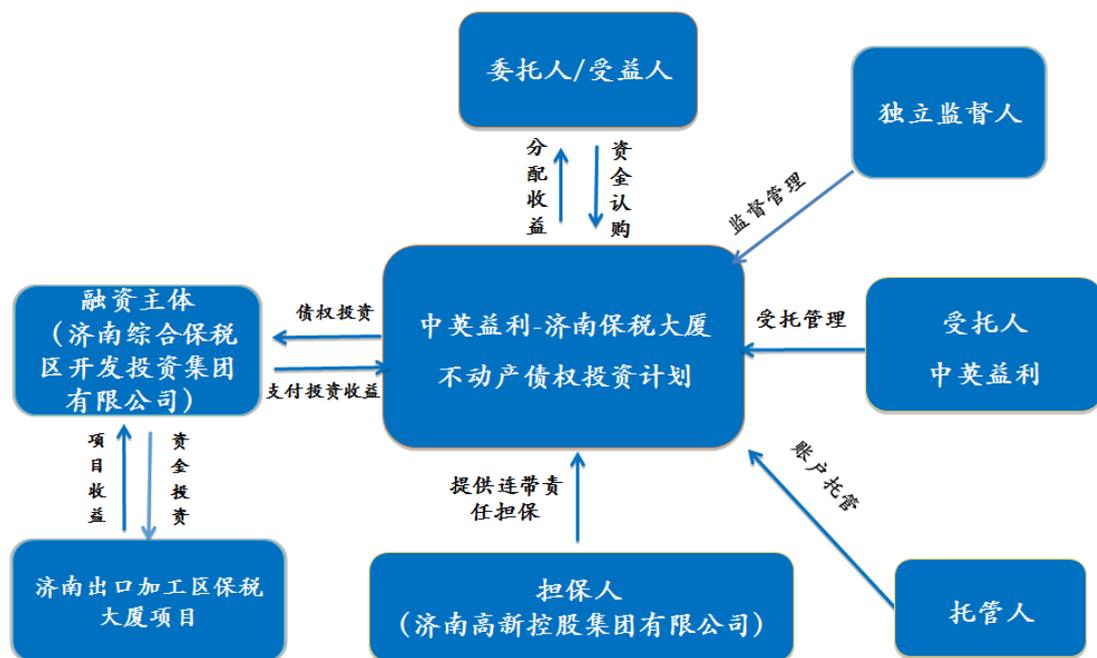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人寿”）认购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设立的“中英益利-济南保税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易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中英益利-济南保税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规模：总计 5.92 亿元；
- 2、期限：5 年；
- 3、融资主体：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集团”）；
- 4、受托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增信措施：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为本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6、信用评级：本债权计划的信用等级为 AA+，融资主体综保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担保人高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7、投资收益率：采取固定利率 6.5%/年；
- 8、还款来源：投资项目的销售收入、租金收入；融资主体其他经营性净现金流。
- 9、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0、购买额度：2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弘康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34%的股份，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弘康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本次股东方投资中英益利发行的债权计划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

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及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备案。

(三) 关联方基础信息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 7 家股东出资设立,总部位于北京。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投资人在认购本产品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本次债权计划的交易按照本产

品合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与价格的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每份受益凭证的面值及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按认购申请受理当日净认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初始面值计算份额，于签署产品认购书并交纳认购款项之日起生效。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运作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经委托人（弘康人寿）和受托人（中英益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生效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运作期限：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 5 年，发生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时，本产品可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及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

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结论：同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

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现场审议表决等。

审议过程：本次交易经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及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2019第18次会议1号决议审议通过，决策同意该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